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文件

攀人社发〔2022〕199号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就业帮扶有关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攀人社发〔2022〕143号），做好就业帮扶工作，现将有关补贴申领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措施及补贴对象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 补贴对象

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脱贫人口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须为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2. 申请资料

- (1) 攀枝花市就业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审批表（附件 1）；
- (2) 攀枝花市就业扶贫政策补贴花名册（附件 2）；
-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4) 劳动合同；
- (5) 脱贫人口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劳务经纪人的银行账户。

3. 补贴标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人。

(二) 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机构，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地县域以外就业的脱贫人

口。

2. 申请资料

- (1) 攀枝花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3）；
- (2) 身份证；
- (3)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4) 脱贫人口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 (5) 脱贫人口银行卡。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400元/人。

（三）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包含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1. 奖补对象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企业。

2. 申请资料

- (1) 攀枝花市就业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审批表（附件1）；
- (2) 攀枝花市就业扶贫政策补贴花名册（附件2）；
- (3) 工商营业执照；
- (4) 脱贫人口证明材料；
- (5) 劳动合同；

- (6) 银行代发工资的有效凭证;
- (7) 脱贫人口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 (8) 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3. 奖补标准

申请企业吸纳就业奖补的企业可以按以下标准同时申请:

(1)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的标准为 1000 元/人。吸纳 10 人以上的, 再按每 10 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为脱贫人口按时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除初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3) 岗位补贴标准为攀枝花市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30\%$ /人.月。认定为县级、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的岗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60%、80%。除初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 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奖补。

1. 奖补对象

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2. 申请资料

- (1) 攀枝花市就业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审批表（附件 1）；
- (2) 攀枝花市就业扶贫政策补贴花名册（附件 2）；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办理的证照；
- (4) 脱贫人口证明材料；
- (5) 吸纳的脱贫人口身份证；
- (6) 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
- (7) 6 个月银行代发工资的有效凭证或工资花名册（签字）；
- (8) 生产经营主体的银行基本账户。

3. 奖补标准

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标准为 1000 元/人。吸纳 10 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

（五）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1. 奖补对象

吸纳 10 人以上脱贫人口就业的就业帮扶基地。

2. 申请资料

- (1) 攀枝花市就业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审批表（附件 1）；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脱贫人口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或 6 个月银行代发工资的有效凭证；
- (5) 就业帮扶基地认定材料；

(6) 脱贫人口证明材料;

(7) 就业帮扶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3. 奖补标准

就业帮扶基地奖补标准为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六)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

2. 申请资料

(1) 攀枝花市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 4);

(2) 脱贫人口证明材料;

(3) 脱贫人口身份证;

(4) 工商营业执照;

(5) 脱贫人口的银行卡;

(6)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经营证明材料。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10000 元/人。与大学生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不同时享受;多人共同创办同一创业主体的,一人申领补贴成功后其他人不得再次将该创业主体作为申报对象。

(七) 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交通)费补贴。

1. 补贴对象

按规定参加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

2. 申请资料

(1) 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报表（按培训相关文件执行）；

(2)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交通）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3) 脱贫人口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脱贫人口身份证（复印件）；

3. 补贴标准

生活（交通）费补贴标准为 50 元/天·人的生活（交通）费补贴，按实际参训天数核算(每天培训学时不得低于 7 个学时)，最高不超过参训项目标准学时折算天数。生活（交通）费补贴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奖补，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奖补，就业帮扶基地奖补，一次性创业补贴由申请单位（个人）持申请材料向县（区）就业创业中心申请，经县（区）就业创业中心初审，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县（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

付至县（区）就业创业中心，将资金核拨到申请单位（个人）银行账户。

（二）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交通）费补贴按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办理。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指各项补贴、奖补（不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攀人社发〔2022〕143号）中涉及的其它就业帮扶政策：就业帮扶载体建设、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外地人员来攀就业补助、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及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申报、审核中可由四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提供和验证的，申请人无须报送纸质资料，不能由系统验证的仍须报送纸质申请资料。各级业务经办机构按要求做档案的整理、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和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加强宣传，扩大知晓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就业帮扶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线上方式，招聘会、进村入户、深入企业等线下方式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三）细化措施，建立台账。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措施。要建立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的统计台账，做好汇总、统计、上报。

（四）做好监管，防范风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确保政策效益和资金使用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对骗取、套取国家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中央、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攀枝花市就业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审批表
2. 攀枝花市就业扶贫政策补贴花名册
3. 攀枝花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4. 攀枝花市创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5. 攀枝花市补贴公示



附件1															
攀枝花市就业帮扶政策补贴资金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承 诺											
开户银行		账号		我单位承诺本次补贴申请资料真实，如有骗取、套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奖补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就业一次性奖补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补贴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补贴				人		元									
审核部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帮扶基地奖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奖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吸纳就业一次性奖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补贴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补贴_____元															
县（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初审意见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附件2

攀枝花市就业扶贫政策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地点	联系电话	补贴起止时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补贴项目及金额（元）								
						社保补贴				岗位补贴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奖补	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附件3

攀枝花市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就业单位	
就业时间		就业地址	
劳务输出机构 名称		劳务输出机构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经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申请人承诺		劳务输出机构承诺	
<p>本人经_____（机构名称）组织赴户籍所在地县域以外就业。我承诺补贴申请资料真实，如有骗取、套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p>		<p>_____（姓名）由我机构组织赴户籍所在地县域以外就业。如因转移就业情况造假，导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被骗取、套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元	
县（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初审意见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攀枝花市创业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		承 诺	
联系电话		我承诺本人创办的_____（实体名称）为本人首次创业。本人、本主体未申请过其它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且申请时本项目处于存续期。补贴申请材料真实，如有骗取、套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创业地址			
创业主体名称			
创业人员身份	脱贫人口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创业时间	
		员工（团队）人数	
		账号	
审核部门填写			
创业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经营月数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上
申请时经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补贴金额	10000 元
县（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初审意见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附件 5

攀枝花市补贴公示

(非创业补贴)

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有关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次申报补贴人(家)进行了审核, 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有异议, 请于 5 个工作日(年月日—月日)以电话、来访等方式向反映或举报。

联系电话:

地 址:

序号	申请单位(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其它

注: 其它栏应根据补贴项目须公示的内容进行增加。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补贴公示

(创业补贴)

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有关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次申报补贴人(家)进行了审核, 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有异议, 请于5个工作日(年月日—月日)以电话、来访等方式向反映或举报。

联系电话:

地 址: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创业主体情况	创业主体名称	创业地址	补贴金额(元)

注: 创业地址填到村(社区)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5日印发
